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9日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8日-2017年6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8日15:00至2017年6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）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6月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726,465,1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378%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，代表股份517,629,3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56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，代表股份208,835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728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7,136,5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7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6,35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0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3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82%；反对 10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6,19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0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16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6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86%；反对 10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.4918%；弃权 16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6,19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0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16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6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86%；反对 10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18%；弃权 16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4,31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2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16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8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50%；反对 12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91%；弃权 160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5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和邓洁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